























□ 2000 年 10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事 行 为 法 律 》 第 一 十 七 条 第 一 款 第 一 项 规 定 ， 民 事 行 为 能 力 不 足 的 人 为 无 民 事 行 为 能 力 人 或 者 有 限 民 事 行 为 能 力 人 。 无 民 事 行 为 能 力 人 不 能 独 立 进 行 民 事 行 为 ， 有 限 民 事 行 为 能 力 人 只 能 进 行 与 其 民 事 行 为 能 力 相 适 应 的 民 事 行 为 。 因 此 ， 无 民 事 行 为 能 力 人 或 者 有 限 民 事 行 为 能 力 人 所 进 行 的 民 事 行 为 是 无 效 的 。

□ 2000 年 10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事 行 为 法 律 》 第 一 十 七 条 第 一 款 第 二 项 规 定 ， 八 周 岁 以 下 的 民 事 行 为 人 为 无 民 事 行 为 能 力 人 ， 不 能 独 立 进 行 民 事 行 为 。

□ 2000 年 10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事 行 为 法 律 》 第 一 十 七 条 第 一 款 第 三 项 规 定 ， 十 八 周 岁 以 上 的 民 事 行 为 人 为 有 民 事 行 为 能 力 人 ， 能 够 独 立 进 行 民 事 行 为 。

□ 2000 年 10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事 行 为 法 律 》 第 一 十 七 条 第 一 款 第 四 项 规 定 ， 十 六 周 岁 以 上 且 有 收 入 的 民 事 行 为 人 为 有 限 民 事 行 为 能 力 人 ， 只 能 进 行 与 其 民 事 行 为 能 力 相 适 应 的 民 事 行 为 。

□ 2000 年 10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事 行 为 法 律 》 第 一 十 七 条 第 一 款 第 五 项 规 定 ， 十 六 周 岁 以 下 且 有 收 入 的 民 事 行 为 人 为 有 限 民 事 行 为 能 力 人 ， 只 能 进 行 与 其 民 事 行 为 能 力 相 适 应 的 民 事 行 为 。

□ 2000 年 10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事 行 为 法 律 》 第 一 十 七 条 第 一 款 第 六 项 规 定 ， 十 周 岁 以 上 且 有 收 入 的 民 事 行 为 人 为 有 限 民 事 行 为 能 力 人 ， 只 能 进 行 与 其 民 事 行 为 能 力 相 适 应 的 民 事 行 为 。

□ 2000 年 10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事 行 为 法 律 》 第 一 十 七 条 第 一 款 第 七 项 规 定 ， 八 周 岁 以 上 且 有 收 入 的 民 事 行 为 人 为 有 限 民 事 行 为 能 力 人 ， 只 能 进 行 与 其 民 事 行 为 能 力 相 适 应 的 民 事 行 为 。